

鹏扬淳优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扬淳优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扬淳优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39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准予鹏扬淳优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14号）《鹏扬淳优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扬淳优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7】2014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7年12月5日至2018年1月18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8年1月1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18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150,028,976.1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49.49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150,028,976.14
	利息结转的份额	49.49
	合计	1,150,029,025.63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3957.15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34%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8年1月19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至10万份（含）。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每年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每个开放期的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年度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在此期间，投资人可以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申购、赎回基金份额。开放期内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规则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在确定申购开始时间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最迟于申购或赎回开始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本基金首个开放期起始日预计为2019年1月19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届时公告为准。

3、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必须以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及时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968-6688和网站（www.pyamc.com）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0日